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第三方服务费

评价年度：2024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2 年底，省安委办在全省 32 个申报开展首批示范试点创建工作的县（市、区）中，筛选 13 个县（市、区）开展首批创建工作，湛江经开区是其中一个，也是粤西片唯一一个。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创建工作的要求，各试点县（市、区）要对照创建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找出短板弱项，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实施“挂图作战”，狠抓落实，切实开展创建工作，2023 年底前接受省、市评议验收。省、市政府对试点创建工作高度重视，将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鉴于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任务重、时间紧、涉及范围广、专业性强，经区安委办向省、市安委办咨询，为高效、精准、稳妥地推进该项工作，确保我区于 2023 年内顺利完成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目标，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粤安办〔2022〕173 号文件关于“委托专家学者、科研单位、社会团体或中介组织等，重点对本地区城市安全现状开展评价”的要求，参照其他城市的作法，拟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我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在启动、创建、提升与整改、自评、申报复核与评议等阶段全程予以协助和技术支持。

2. 实施依据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首批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县（市、区）名单及相关

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安办〔2022〕213号）、湛江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湛安办〔2022〕184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创建示范项目的通知》（粤委办〔2025〕7号）等文件。

3. 实施情况

经开区将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重要举措，举全区之力推动创建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建立了党委政府统筹、安委办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成立了湛江经开区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制定区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宣传工作方案》和《现场点位打造提升工作方案》，明确分工，细化措施，挂图作战。区创安专班建立“全过程录入、全方位督促、全员化应用”云端创安模式，经多轮摸排、收集、梳理、审核，对标对表68个三级评价标准和819项工作任务，截止2024年上半年，在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积极配合下，已完成714项工作任务且资料提交审核自评达标，占比87.18%。2024年上半年，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厅字〔2024〕22号）部署安排，我省组织开展了创建示范项目清理优化工作，区创安工作暂时停止。2025年4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印发《中共广东省委

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创建示范项目的通知》（粤委办〔2025〕7号），明确广东省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示范项目保留，经开区创安工作立即依规有序开展。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对照《广东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评价细则》《广东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指南》，通过全面开展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把创建行动落实到各层级各领域，通过创建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基础建设、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把牢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力争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任务，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2. 阶段性目标

一是紧密围绕《广东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指南》、《广东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评价细则》的具体要求，完成相关支撑材料、佐证材料的收集汇总，并开展创建自评，分为三次即初期自评、中期自评、终期自评，迎接省、市专家的评审和复核。二是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在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现有成果基础上，对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并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三是通过先期收集应急能力情况，在前期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应急能力基础调查与分析，编制《应急准备能力报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胡信生，副组长：高再丰、梁伟杰、谭伟杰，组员：吴海燕、钟雪芳、王朗秋、田小洲、钟云莎、刘春冬。组长负责统筹工作，副组长负责落实和协调工作，组员负责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并整理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2024年项目实施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条逐项自查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纠偏，确保项目资金顺利实施和项目合理安全使用。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相关数据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预算年度内基本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数：100分。自评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第三方服务费预算 100 万元，预算指标已于当年年初下达；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第三方服务费已到账 2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第三方服务费，资金执行率为 100%，其余资金未支付。

3. 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单位财务工作的规范性管理工作，遵循国家、省、市各级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收支行为，做到专款专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厅字〔2024〕22 号）部署安排，我省组织开展了创建示范项目清理优化工作，区创安工作暂时停止，项目进度受政策因素影响，项目完成率较低，仅为 50%。期间，完成了相关支撑材料、佐证材料的收集汇总，并开展创建初期自评；在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现有成果基础上，对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并绘制四色等级

安全风险分布图；进行应急能力基础调查与分析，编制《应急准备能力报告》。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全面开展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把创建行动落实到各层级各领域，通过创建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基础建设、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把牢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受全国、全省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部署，我区创安工作受政策影响暂时停止。项目未按预期推进，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受全国、全省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工作部署，我区创安工作受政策影响暂时停止，导致项目偏离绩效目标。

六、改进意见

2025 年 4 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印发《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创建示范项目的通知》（粤委办〔2025〕7 号），明确广东省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示范项目保留，经开区创安工作立即依规有序开展。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绩效自评结果

为优。